

新華夜中學

學生規章

生效之學校年度：2022/2023 學年

新華夜中學

學生愉快學習規範

1. 學生須尊敬師長、愛護同學、品行端正、作風踏實。
2. 學生須上課安靜、專心聽講、共同維護課堂秩序、帶備應用書籍文具、只使用與課業有關之物品；當上課鐘響起，迅速返回課室上課。
3. 學生須愛護公物，自覺維護學校的整潔和良好的秩序。
4. 學生須奉公守法，共建無煙校園，自覺維護健康校園生活。
5. 學生須經校方或有關導師准許後，方可進入教務處或教員休息室。

學生請假須知

1. 學生凡因病或因事請假或缺席者，均需於事前申請，如因故無法於事前申請而有確實證明者，亦須於回校後兩日內補辦手續。
2. 學生請假須在請假信上詳細寫明請假原因及時間，經班主任批准及登記後，方為有效。
3. 凡辦妥請假手續並經批准者為合理請假；未經批准者為不合理請假，一律作曠課論。
4. 學生各學期缺席數超過整學期上課節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與該學期學校考試。特別人道情況又經校長特別批准者不在此限(如學生分娩、疾病入院等情況)。

成績複查規定

1. 學生若對成績存在疑問時，可於學生成績報告表派發後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校方提出成績複查要求，逾時申請概不受理。

新華夜中學

畢業及升留級標準

(一) 畢業

一. 畢業標準

1. 學生修讀初中三年級，各科學年成績及格，或經補考後補考成績全部及格者，准予初中畢業。
2. 學生修讀高中三年級，各科學年成績及格，或經補考後補考成績全部及格者，准予高中畢業。

二. 修業

1. 完成初中三課程未達畢業資格者發予初中三修業證明。
2. 完成高中三課程未達畢業資格者發予高中三修業證明。

三. 畢業補考

1. 具補考資格者給予兩次補考機會，補考日期按校方編排，兩次補考日期均安排於同年畢業典禮前舉行。

(二) 初中升留級

一. 初中升級

1. 各學科的學年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
2. 學年補考後不及格科目未達四個單位者，且學年補考科目任一科補考成績均不低於四十分者，准予帶科升級。
3. 初中三學生須獲准畢業方可升讀高中一。

二. 初中留級

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應予留級：

1.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達五個單位者或不及格科目達四科或以上者，應予留級。
2.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3. 持不及格學科隨班遞升者，若升讀學年該等不及格科目全學年成績仍有三個單位不及格，應予留級。
4. 學年補考後不及格科目未達四個單位者，且學年補考科目任一科補考成績均不低於四十分者，准予帶科升級，未達以上標準者應予留級。

三. 初中學生學年補考

1. 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且未達留級條件者，必須參加學年補考。

初中各科單位計算如下：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歷史	地理	科學	電腦	公民	視覺藝術
單位	2 (主科)	2 (主科)	2 (主科)	1	1	1	1	1	1

(三)高中升留級

一. 高中升級

1. 各學科的學年成績及格者，准予升級。
2. 學年補考後不及格科目未達三點五個單位，且學年補考科目任一科補考成績均不低於四十分者，准予帶科升級。

二. 高中留級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者，應予留級：

1. 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達四個單位者或不及格科目達四科或以上者，應予留級。
2. 學年總平均成績不及格者，應予留級。
3. 持不及格學科隨班遞升者，若升讀學年該等不及格科目全學年成績仍有三個單位不及格，應予留級。
4. 學年補考後不及格科目未達三點五個單位者，且學年補考科目任一科補考成績均不低於四十分者，准予帶科升級，未達以上標準者應予留級。

三. 高中學生學年補考

1. 學科學年成績不及格且未達留級條件者，必須參加學年補考。

高中各科單位計算如下：

文組： 中文、文學、英文、數學、電腦、中史、西史及公民科為必修科目，

社會及經濟科選壹科作為選修科目，合共 11 個單位，

餘暇活動課不計算科目單位及成績，文組餘暇活動課為中華文化。

科目	中文 (含普通話)	文學	英文	數學	電腦	中史	西史	公民	社會*	經濟*	中華文化(餘暇活動課)
單位	2.5 (重點科)	1 (重點科)	2 (主科)	1	1	1 (主科)	1.5 (主科)	0.5	0.5	0.5	不計算 單位

社經組：中文、英文、數學、電腦、公民、社會及經濟科為必修科目，
 歷史、會計及旅遊接待科選兩科作為選修科目，合共 11 個單位，
 餘暇活動課不計算科目單位及成績，社經組餘暇活動課為視覺藝術。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電腦	公民	社會	經濟	歷史*	會計*	旅遊接待*	視覺藝術(餘暇活動課)
單位	2 (主科)	2 (主科)	1	1	0.5	2 (重點科)	1.5 (重點科)	0.5	0.5	0.5	不計算 單位

視覺藝術組：中文、英文、數學、電腦、公民、視覺藝術及設計科為必修科目，
 社會、經濟及廣告製作科選兩科作為選修科目，合共 11 個單位，
 餘暇活動課不計算科目單位及成績，視覺藝術組餘暇活動課為澳門歷史。

科目	中文	英文	數學	電腦	公民	視覺藝術	設計	社會*	經濟*	廣告製作*	澳門歷史(餘暇活動課)
單位	2 (主科)	2 (主科)	1	1	0.5	2 (重點科)	1.5 (重點科)	0.5	0.5	0.5	不計算 單位

(四) 學業成績計算

- 一、 採用百分法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50 分為及格。
- 二、 全學年分為兩學期，學期成績：日常考查 60%，考試 40%。
- 三、 學年成績
 1. 學年成績總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和。
 2.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

(五) 插班生

- 一、 持相應學歷或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准予插班。
- 二、 第二學期插班生之成績按該學期成績 90%計算，升留級標準與上同。

新華夜中學

職業技術課程畢業及升留級標準

(一) 畢業

一. 畢業標準

完成修讀高中一、高中二及高中三課程，文化基礎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專業技術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職業實習的總平均分及專業能力考試成績均及格，或經補考後補考成績全部及格者，准予高中畢業，獲發高中畢業證書和技術及專業資格證書。

二. 修業

修讀職技課程但未完全及格者，將獲發指明合格完成科目之修業證明。

(二) 高中升留級

一. 升級

文化基礎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及專業技術領域科目的總平均分均及格，或補考及格者，准予升級。

二. 補考

1. 文化基礎領域或專業技術領域科目之總平均分低於六十分者，准予補考。
2. 職業實習的總平均分低於六十分者，准予補考。
3. 專業能力考試若低於六十分者，得於考試未獲通過之日起計最多一年內補考一次。

(三) 學業成績計算

- 一. 採用百分法記錄：以 100 分為最高分，60 分為及格。
- 二. 全學年分為兩學期，學期成績：日常考查 60%，考試 40%。
- 三. 學年成績
 1. 學年成績總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和。
 2. 學年成績總平均分：兩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

新華夜中學

學生獎懲條例

學生之獎懲種類：

- (一)獎勵：嘉獎、優點、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狀、獎座、獎學金、其他)。
 (二)懲罰：警告、缺點、小過、大過、飭令退學。

獎勵：

學生日常表現良好，尊師重教，愛護同學，愛護集體，為校爭光者，應給予嘉獎、優點、小功、大功等獎勵。

品學獎、學業成績優異獎、勤學獎、全勤獎、服務獎、持續毅力獎獲獎標準：

品學一等獎	獲獎條件：	1. 品行端正，全學年無記過紀錄； 2. 全年平均成績達 88 分或以上，各科全年成績 80 分或以上，平時分及考試分均及格； 3. 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對班級有貢獻者； 4. 學期末，由任教該級的全體全職老師開會評核決定。
	獎勵：	獲發獎座及獎學金書券壹仟元正。
品學二等獎	獲獎條件：	1. 品行端正，全學年無記過紀錄； 2. 全年平均成績達 83 分或以上，各科全年成績 75 分或以上，平時分及考試分均及格； 3. 積極參與學校各項活動； 4. 學期末，由任教該級的全體全職老師開會評核決定。
	獎勵：	獲發獎座及獎學金書券伍佰元。

品學三等獎	獲獎條件：	1. 品行端正，全學年無記過紀錄； 2. 獲獎者全年平均分達 78 分以上，各科全年成績 70 分以上，平時分及考試分均及格； 3. 學期末，由任教該級的全體全職老師開會評核決定。
	獎勵：	獲發獎座及獎學金書券叁佰元。
學業成績優異獎	獲獎條件：	各級總平均成績前三名且各科平均成績及格者。
	獎勵：	獲發獎狀及獎學金書券貳佰元。
勤學獎	獲獎條件：	全學年缺席節數不多於 10 節者。
	獎勵：	獲發獎狀。
全勤獎	獲獎條件：	全學年無缺席者。
	獎勵：	獲發獎狀。
服務獎	獲獎條件：	1. 熱心為學校、為班級、為集體服務，具服務精神； 2. 經由班主任及任課老師共同評核決定。
	獎勵：	獲發獎狀。
持續毅力獎	獲獎條件：	在本校無間斷完成初中至高中三課程並畢業者。
	獎勵：	獲發獎狀及獎學金壹仟元正。

懲處條例：

1.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給以警告、記缺點、記小過、記大過、飭令退學處分，有關記錄將顯示於學生成績報告表上，記大過或飭令退學，將出告示曉諭全校學生。如必要時，得依澳門法律處理。
 - (1) 違反本校各種章則者；
 - (2) 不遵循教師合理教導者；
 - (3) 在校內行為失檢者；
 - (4) 測驗考試作弊者；
 - (5) 曾受處分而無悔改者；
 - (6) 侮辱師長、同學或毆打他人者；
 - (7) 蓄意破壞教學秩序者；
 - (8) 在校內外言行有損學校名譽或同學名譽者；
 - (9) 破壞公物者，除按價賠償，尚須懲罰；
 - (10) 有盜竊行為者（追還失物並賠償及處罰）；
 - (11) 誘導同學作不良行為者；
 - (12) 在校內打架、賭博、口出粗言穢語者；
 - (13) 其他重大過失者。
2. 同一學年，學生累積三個大過者會被飭令退學。
3. 同一學年功過可抵銷，每一優點抵銷一缺點，唯一經記缺點或記過處分，該學年不可獲任何品學獎。